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

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